##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研究。会前,我们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华事务所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我们认为大

华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义超、黄平、冯晓、黄德春

2022年8月24日